



2.6-14 下方文字“环境风险评价综合等级确定为二级”，而第 255 页“5.7.6.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4.4.4.1“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二级评价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的要求进行论述。六、《报告书》第 46 页表 2.6-8 下方文字“大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一”，而第 277 页“6.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章节，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9.6“列表对比不同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方案对环境的影响，评价不同方案的优劣”和 8.9.8“一级评价应包括 8.9.1-8.9.7 的内容”的要求进行论述。以上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九）项规定列明的问题。

被处罚人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报告、调查询问笔录、《和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套精密模具及 4500 万件配件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为证。本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5 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后，在规定的限期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综上：被处罚人未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行爲，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九）项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

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 5 分处理。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机关（印章）(5)

2023 年 4 月 17 日